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一时间。

3.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骆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01人,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3,039,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77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524,158,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5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00人,代表股份数8,88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00人,代表股份数8,88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8%。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骆平先生、沈亚平先生、王江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骆平	524,813,553	98.4568%	655,333	7.3808%
2	沈亚平	524,788,876	98.4521%	630,856	7.1030%
3	王江平	524,788,815	98.4521%	630,795	7.1023%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汤颖女士、周建荣先生、王江平先生表决结果均为当选。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汤颖女士、周建荣先生、严治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汤颖	524,791,960	98.4527%	633,940	7.1377%
2	周建荣	524,767,898	98.4520%	629,878	7.0919%
3	严治邦	524,788,817	98.4520%	630,167	7.0925%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汤颖女士、周建荣先生、严治邦先生表决结果均为当选。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31,448,41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947%;1,417,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659%;19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270,3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8591%;1,417,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600%;19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8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31,041,61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937%;1,803,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048%;194,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883,5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040%;1,803,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3094%;194,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8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977,61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总数的99.6132%;1,842,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456%;21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819,95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6.7834%;1,842,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7429%;21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737%。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985,91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147%;1,854,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478%;19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6%。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924,71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32%;1,85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0%;198,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5%。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985,31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146%;1,84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468%;205,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86%。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聘任骆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聘任周明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聘任骆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严治邦先生,黄剑鹏先生,周建荣先生,王江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聘任周明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聘任骆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周建荣先生,严治邦先生,黄剑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聘任骆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周建荣先生,严治邦先生,王江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